

大学生就业选择期就职已具备劳动者主体资格



当今社会，经济更加多元化，劳动关系形态也愈发多样，大学生作为劳资关系的特殊群体，在相关的劳动纠纷中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大学生所发生的劳动纠纷多集中于劳动关系是否成立、劳动报酬发放等方面，法律并未禁止在校大学生就业，大学生身份与劳动者身份并不冲突，但是否成立劳动关系还需要综合审查具体情况。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大四学生于就业选择期就职，已具备劳动者主体资格，认定与用人单位构成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郑艳文

基本案情

大四学生林浩（化名）临近毕业，正处于就业选择期。2024年3月，林浩应聘入职某餐厅，并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3000元。因效益欠佳，某餐厅未能按时支付林浩工资，并在当年10月份暂停营业。

眼看工资打水漂，林浩一筹莫展。想到某公司曾向其支付工资，且该公司与该餐厅由同一老板经营，林浩便将该公司诉至仲裁委，要求该公司支付所欠工资。仲裁委认为，林浩与某公司不构成劳动关系，终结仲裁程序。林浩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该公司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认为林浩入职时仍为在校大学生，尚未取得毕业证，不具备劳动者主体资格，双方只是实习关系，不受劳动法调整。且该公司与该餐厅相互独立、毫无关联，林浩起诉某公司主体不适合。

寿光市人民法院在庭外和解程序中，针对该公司提出的抗辩意见予以法律释明。关于“林浩的劳动者主体资格”问题，林浩已满21周岁，达到了劳动法规定的就业年龄，具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且林浩求职时已完成全部学习任务，处于学校许可的就业选择期，显然不属于勤工俭学或实习范畴。关于“某餐厅与某公司关系”的问题，经调查，某餐厅未进行工

商注册，其对外公示的资质使用的是某公司的营业执照，且二者由同一自然人负责、在同一住所地经营，可以确定该公司需对该餐厅经营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该公司同意支付拖欠林浩的两个月工资。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法律法规并未将在校大学生排除在劳动者范畴外。判断在校学生与用人单位是否建立劳动关系，需注意其是否年满十六周岁、是否具备就业自由度，从而确认其有无劳动权利和行为能力。比如在校勤工俭学或学校安排实习，因就业自由度低，学生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但毕业季求职，则可认定学生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本案的争议焦点除“在校大学生劳动者身份认定”外，还涉及“借用经营资质的责任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违规将面临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五条规定，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以挂靠等方式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营业执照出借方列为当事人。

本案中，某餐厅在公开平台展示的经营主体和资质均为某公司，因此即便仅存在营业执照出借行为，某公司也需对餐厅经营行为负责，包括支付员工工资。

提起民事诉讼当以事实为依据，司法实践中，总有人自作聪明，用无中生有、借题发挥、东遮西掩等方式提起诉讼，以达成满足自身利益的目的。这些“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妨害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将构成虚假诉讼罪，最高面临七年有期徒刑。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提起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其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梁玉莹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4日，徐某向庄某借款5万元并出具借条1份。徐某与庄某均系潍坊某企业股东，同年6月经协商一致，徐某支取25万元后退股，其中5万元抵顶上述借款，庄某向徐某出具上述借条作废的证明。

此后，因未收到约定款项，徐某向寒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经法院调解确认庄某等人支付徐某20万元减资款，各方一致认为“再无其他纠纷”。因不满徐某提起诉讼，庄某隐瞒自己对徐某5万元债权已灭失的事实，使用作废的借条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致使法院裁定冻结徐某名下银行存款5万元，并开庭审理该民间借贷案件。后经审理，法院裁定对徐某名下银行存款5万元解除冻结，并判决驳回了庄某的诉讼请求。

公诉机关认为，庄某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应当以虚假诉讼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被告人庄某犯虚假诉讼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

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本案中，庄某供述、徐某陈述及相关书证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实案涉债权已全部灭失，庄某隐瞒该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徐某履行债务，应认定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明确，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企图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以实现自身利益的行为，妨害正常的司法秩序，挤占、浪费司法资源，最终将自食恶果。诉讼参与人切忌抱有侥幸心理，应当真实陈述事实和主张，虚假诉讼损害他人权益，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隐瞒事实提起诉讼 虚假诉讼害人害己

